

# 總統府公報

第 709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原訂 6 月 12 日 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端午節，改至本日發行。】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  
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  
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  
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2
-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10
- (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 17
- (四)增訂水利法條文.....20
- (五)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21
- (六)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21
- (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22
- (八)增訂學位授予法條文.....23
- (九)增訂並修正志願服務法條文.....24
- (十)修正專利法條文.....25

#### 二、任免官員.....27

### 貳、專載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伉儷抵華訪問……………2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4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

## 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4 億 9,650 萬 7,000 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9,550 萬 7,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1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539 萬 5,000 元。

3.稅前賸餘：原列 100 萬元，增列 11 萬 2,000 元，改列為 111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90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4 億 9,561 萬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原列 6 億 2,622 萬 1,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自強活動費」2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推廣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5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570 萬 1,000 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3,061 萬 1,000 元，減列 52 萬元，改列為 1 億 3,009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31 億 4,877 萬 4,000 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原列 28 億 9,067 萬 9,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51 萬 7,000 元（含「業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其他福利費」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1 萬 7,000 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5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9,067 萬 9,000 元。

3.本期賸餘：2 億 5,809 萬 5,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4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6 億 5,875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232 億 7,915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

用」項下「自強活動費」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7,91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經費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

3.本期短絀：原列 136 億 2,040 萬 3,000 元，減列 3 萬 3,000 元，改列為 136 億 2,037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792 萬 4,000 元，減列租賃權益改良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2 萬 4,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1.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292 萬元，其中預計派員赴丹麥及西班牙考察保險業退場機制及案例，國外旅費分別為 44 萬 5,000 元及 44 萬 8,000 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亦曾派員赴加拿大、瑞士及法國考察保險安定機制及風險管理，並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57 萬 1,000 元、34 萬元及 48 萬 6,000 元。惟該基金之功能僅限於積蓄資金、或提供資金、或受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等，尚非政策及法案制訂機關，故該基金編列出國考察國際保險業退場機制，顯欠缺正當性，請提出考察心得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中用人費用大幅成長近 1 倍，凸顯人事編制有不當擴大，應切實檢討用人

效益並提出需求性檢討報告。

3. 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卻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允非妥適，應切實檢討獎金之撥發合理性，並提出檢討報告。
4.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卻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允非妥適。爰要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
5.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短絀 136 億 2,040 萬 3,000 元，短絀原因主要係編列受託辦理保險業退場相關事務等補助支出，其中最主要理由為辦理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未能力求以最低成本之方式處理，徒增處理成本。爰要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針對此等狀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
6. 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若未即時糾正並督促改善，恐造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未來之負擔。爰要求該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
7. 針對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之授權公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者，主管機關即得為適當監理行為，其內容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表示意見，目前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者有 6 家，分別為國華人壽、國寶人壽、朝陽人壽、幸福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為避免重蹈國華人壽之覆轍，需針對以上公司提出相關報告，且除資本適足率外，仍應建立更具體、明確之財務指標，以確實發揮預警功能，避免再造成基金龐大之負擔。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972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9,972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64 萬 8,000 元，隨同修正增列「業務撥回基金」6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7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津貼 274 萬元，其中伙食費 133 萬 2,000 元、交通費 140 萬 8,000 元。經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交通費每人 4 萬 1,400 元（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每人每日約以 150 元計列，囿於中央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交通費於 102 年度已全數刪減，該中心亦應參照辦理。另該中心每人編列伙食津貼每年各 3 萬 6,000 元。惟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一般公務機關並未編列伙食津貼預算；而國營事業於 62 年度起實施單一薪俸，69 年起實施用人費率，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各種津貼併於單一薪俸內，故亦未編列伙食津貼預算，因此該中心編列是項經費，允非妥適，凍結「津貼」經費二分之一，並請提出薪資結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動支。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5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團體訴訟審理進度久懸未結，影響投資人權益；爰要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並要求目前已發生而未判決確定之官司，應於 102 年度開始之 5 年內，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

####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事業收支部分：
  - 1.事業總收入：2 億 6,802 萬元，照列。
  - 2.事業總支出：原列 2 億 6,802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其他福利費」之自強活動經費 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96 萬 7,000 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5 萬 3,000 元，改列為 5 萬 3,000 元。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4 萬 3,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卻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允非妥適，應切實檢討獎金之

撥發合理性，並提出檢討報告。

2. 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允非妥適，應酌減列並提出檢討報告。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隸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預算書第 3 頁所述，其業務範圍第（九）項為「主管機關託辦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國華產險清理人，另於 98 年 1 月 17 日委任其為華山產險清理人，係屬主管機關託辦事項。既屬業管事項，其各項收入均應編入預決算中以茲審查，然查該中心擔任兩家產險公司清理人之工作報酬，係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檢查日支費用標準，每人每天 1,500 元收取，並悉數發給執行清理工作人員，並未編入該中心預算中，等於參與清理工作人員於本俸外額外領取清理工作費用。經查該中心人員薪資係比照中國輸出入銀行標準支取，實較一般公務人員優渥，另外領取工作費並非妥適，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清理人之業務為業管業務，其各項收支均應編入預決算以茲審查，若參與清理人員實有加班或出差等情事，則依規定報支加班費及差旅費以為妥適，請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6,049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6,049 萬 4,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之自強活動經費 3 萬 4,000 元、「管理費用—用人費用」之首長房屋津貼 6 萬元，共計減列 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040 萬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4,000 元，增列 9 萬 4,000 元，改列為 9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5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28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89 億 5,40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89 億 5,300 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一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1 億 9,966 萬 7,000 元，其餘

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5,333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0 萬元，增列 1 億 9,966 萬 7,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66 萬 7,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900 萬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19 項：

1. 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 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 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2.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

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 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如連續 2 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5. 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 1 個月內，就我與美方尚未簽訂 FTA 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6. 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7.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惟仍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以降低對政府部門之財政依賴度。爰建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
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強化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
9.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

成果，且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國內、外專利布局亦大有斬獲，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科專計畫執行效益性之評估，並強化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之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10.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收取之使用維護費，連年不足支付員工宿舍之相關維護費用及成本，顯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未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以強化研發成果。
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但仍應自行獨立承接民間業務，以利維持該院運轉，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降低政府補助及委辦

經費比率，並提高自行承攬業務空間，藉以降低對政府財政依賴。

- 1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並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且於國內、外專利布局有大幅成長現象。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利運用件數並未隨著獲得專利件數之成長而隨之成長，以近 7 年來其專利運用件數，每年約在 1,400 件至 1,800 件之間，各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各年度有效專利總件數之比率，由 95 年度 23.82% 逐年下降至 100 年度僅有 18.76%，101 年度又下降至 17.77%，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 14.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之評估，積極推廣專利運用，俾使專利產出有具體表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為避免財務過度仰賴政府，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6.社區支持型農業（簡稱 CSA）不僅可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更可以使消費者直接收到由市郊農地耕種所得之新鮮蔬果，並具有產地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食材」。目前全國已有台北烏來福山、新竹千甲里、彰化溪洲等地均有「產地直銷農場」，且許多已和當地鄉公所、公司行號合作推廣。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

關農業技術，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將相關書面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17. 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乃是許多先進國家表現「資訊自由化」新技術之一，且隱含新商機。加上台灣原住民族群幾乎具有南島語系特殊性，若能與國際原住民族 Open Data 資料庫連結，能讓台灣特殊的文化走出去，對台灣原住民族經濟效益上非常有益。例如與紐西蘭締結合作的代表性，能帶動觀光，促進南島文化保存與交流、提高原民族文化世界曝光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等效益。以屏東縣牡丹鄉為例，其具有排灣族民俗特色可讓觀光效益加值，若能儘早加入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則能增加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際上曝光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速輔導全國各原住民鄉公所，提供資料以進入 Open Data 產業體系，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18. 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配合政府三生計畫（生態、生活、生產），協助屏東縣原鄉地區推廣栽種「紅藜」、「菇類」等作物，並欲發展生技（酵素等）周邊產品，但因遇到土質改良等問題，已歷時數年，仍成效不彰。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加速推動，並將研擬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向來扮演國家研發中心的角色，年年預算規模在 100 多億元。過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注於科技產業研發的投入，對外銷型產業注入較多的能量。隨著幸福經濟的想法而來，對內需型產業及服務業型產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應投入適當能量用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特

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業科技應用中心、南分院等單位的成立，希望能提高對國內服務業科技能力提升帶來具體助力。其中若能提供部分研發能量帶領原住民部落民眾藉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協助，而使其對其傳統工藝或文化創新力能提高而具有市場競爭力。期盼在未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發計畫時能有具人文關懷，更積極支持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2911 號

茲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 億 9,62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034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純益：3 億 7,585 萬 1,00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 1.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 2.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6,000 萬元，因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歷年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
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維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權益。
6. 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前於 98 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

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431 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

、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591 號

茲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 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601 號

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

茲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

茲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志願服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

協助。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2901 號

茲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專利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

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任命江明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 專 載

---

###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伉儷抵華訪問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H. E. Anote Tong）伉儷等一行 11 人，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下午抵華進行國是訪問。馬總統於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自由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馬總統對湯安諾總統表示，吉里巴斯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同處於太平洋，雙方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建交以來，雙邊互動及合作日趨緊密，無論在農漁業、資訊、醫療、太陽能應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進行多項互惠互利的合作計畫。湯安諾總統閣下伉儷此行是第 10 次來華訪問，本（102）年亦為中華民國與吉國建交 10 周年，十全十美，意義非凡。對於吉國正式在華設立大使館，總統也表達恭賀之意。

湯安諾總統再次感謝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熱誠接待，並對中華民國政府所提供各項技術支援與協助申表謝忱，此行也為該國大使館揭幕，這是吉里巴斯在南太平洋地區以外設立的第一個大使館，將以此做為吉國在亞太地區的中心樞紐，推展吉國未來亞洲政策與商機。湯安諾總統同時亦對廣大興 28 號喪生的漁民洪石成家屬表達哀悼之意。

當日晚間 6 時 30 分，總統伉儷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湯安諾總統伉儷一行。湯安諾總統伉儷此行曾參訪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拜會立法院王院長、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宜蘭蘭陽博物館、呂美麗精雕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金車威士忌酒廠、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及海巡署第八海巡隊等地。6 月 4 日午間 1 時 25 分，湯安

諾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2 年 6 月 6 日

5 月 31 日（星期五）

- 以軍禮歡迎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伉儷率團訪華（自由廣場）
- 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會談（總統府）
- 接見中國佛教會重要幹部一行
- 以國宴款待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暨訪問團成員（總統府）

6 月 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日）

- 視察「臺灣中油公司永安天然氣接收站」、「臺電公司永安太陽光電系統站」及「臺電公司興達電廠」（高雄市永安區）
- 視察「臺電公司核三廠」緊急海水泵室、低階廢棄物倉庫及 5 萬噸生水池等設施並就能源政策等相關議題與媒體代表進行意見交流暨夜宿核三廠（屏東縣恆春鎮）

6 月 3 日（星期一）

- 與核三廠員工進行早餐交流會（屏東縣恆春鎮）

- 視察「臺電公司核四龍門電廠」抽水機房、防水密門操作、4.8萬噸生水池及1號機反應器等設施並聽取核四廠「防海嘯七道防線」安全措施相關簡報（新北市貢寮區）

#### 6月4日（星期二）

- 接見「世界資訊科技與服務業聯盟」（WITSA）會長聖地亞哥·古提瑞斯（Santiago Gutierrez）等一行
- 蒞臨「2013臺北國際電腦展-無線寬頻應用演示暨COMPUTEX開幕典禮」觀賞微電影「團圓」，瞭解如何運用雲端科技建置「全國警政安全雲」以改善治安、頒獎並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6月5日（星期三）

- 端節與金門防衛指揮部幹部官兵代表會餐（金防部鑑潭山莊）

#### 6月6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等一行
- 接受日本「共同通信社」專訪，針對臺日關係、文化交流、東亞情勢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回應媒體提問（總統府）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年5月31日至102年6月6日

5月31日（星期五）

- 蒞臨「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102年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致詞並頒獎（高雄市楠梓區）
- 蒞臨「2013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6月1日（星期六）**

- 蒞臨「北投國小校舍重建暨『蔡福全教育紀念館』落成啟用典禮」致詞、主持紀念館揭牌儀式、參與植樹紀念及校園巡禮活動（南投縣草屯鎮）

**6月2日（星期日）**

- 蒞臨「2013臺北渣打公益路跑賽」致詞並鳴槍開跑（總統府前廣場）
- 蒞臨「南鯤鯓代天府」李府千歲聖誕祭典參香祈福並參觀廟會陣頭（臺南市北門區）

**6月3日（星期一）**

- 蒞臨「102年全國反毒會議」開幕典禮致詞並頒獎（國家圖書館）

**6月4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月5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6日（星期四）**

- 蒞臨「慶祝102年度水利節暨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中市南屯區）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